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機械系與材料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畢業學分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(專題討論 4 學分以及論文 6 學分)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。
- 第三條 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須變更者，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。
- 第四條 必修課程及學分：
- (一) 必修課程：專題討論(必修四學期，合計 4 學分)、論文(必修兩學期，合計 6 學分)。
 - (二) 具一年畢業資格者，入學前修研一專題討論 2 學分，碩士班入學時得申請抵免。研一時選修研二論文 6 學分、研二專題討論 2 學分。
 - (三) 學分已修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。
- 第五條 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
- 第六條 分流課程修習規定
- (一) 學術研究型：
 1. 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。研究所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(其中他所他校研究所課程至多 6 學分)。
 2.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畢業論文，並依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完成口試。
 3. 學生畢業前須投稿至少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，且該生為所有學生作者中的第一人。
 - (二) 實務應用型：
 1. 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。其中必修 3 學分「職場實習」，及研究所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(其中他所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至多 6 學分)。
 2. 職場實習依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3. 畢業學分中實務型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 4. 「實務型課程」須符合下列教學方式至少一項，並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。(1)業師教學 (2)業師協同教學 (3)教學於工廠進行實務教學超過三分之一課程時數 (4)課程內容含實物實作超過三分之一課程時數 (5)工廠實地遠距。
 5. 畢業論文須以產學實務為主，須有合作公司或單位參與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核。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畢業論文，並依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完成口試。
 6. 論文口試委員須至少一人來自合作公司或單位。如合作公司或單位有口試委員資格問題時，以列席方式參加口試，並由合作公司或單位推薦一位專家擔任口試委

員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